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朱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7382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herry40931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發布內容同預告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估原則，與國際間先進國家評估原則一致，係依據科學原理，評估各項農藥之毒性資料、理化資料及田間試驗等資料，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及國際間標準，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攝取總量之累積風險，訂定合理之殘留容許量。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朱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7382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herry40931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發布內容僅酌修原誤刪條文文字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澳洲針對我國預告訂定第滅寧(Deltamethrin)等 5 種農藥於禽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，建議可參照 Codex 標準調整。
2. 針對草案擬定之容許量，係依據飼料殘留量、動物餵食試驗、攝食負擔等科學數據，評估禽畜產品之最高殘留量，並考量我國國人飲食安全及貿易之需求擬定，爰經評估，依原擬草案進行發布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經綜合評估，發布內容僅酌修原誤刪條文文字，未涉標準適用之差異，爰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我國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估原則，與國際間先進國家評估原則一致，係依據科學原理，評估各項農藥之毒性資料、動物代謝試驗、動物之農藥餵飼或給藥殘留試驗、飼料作物殘留試驗、飼料作物攝取表等資料，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及國際間標準，並考量國人對各類動物性農產品攝取總量之累積風險，訂定合理之殘留容許量。